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昀潼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昀潼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昀潼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本院審酌：(1)被告本案行為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無意按期繳納分期款，仍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並向告訴人申辦分期付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撥款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訊問時自陳從事美甲業、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7,500元（係分期付款總額扣除已繳納2期分期款後之金額），既未返還被害人，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3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8 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淑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218號

28 被 告 李 昀 潼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昀潼（原名：林霈姍）為清償汽車債務，明知其本無意支  
03 付購買機車之分期付款，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基於詐欺  
04 取財犯意，於民國107年4月25日，在南投縣○○鎮○○路0  
05 段000號之「銘城機車行」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1輛（下稱系爭機車），並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  
07 買系爭機車，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  
08 申辦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9,000  
09 元，分12期繳付，每月1期應繳5,750元，並於仲信公司徵審  
10 人員電話聯絡徵信時，佯稱購車用途為自己使用，致仲信公  
11 司審核後陷於錯誤，誤信李昀潼有按月清償分期付款項之意願  
12 與能力，而如數撥款支付予「銘城機車行」，並受讓上開債  
13 權，然李昀潼卻於取得系爭機車後之107年6月25日，將系爭  
14 機車過戶予不知情之謝承翰，謝承翰再將系爭機車質押向當  
15 鋪借款。

16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昀潼之供述	被告坦承購買系爭機車，然否認有何詐欺犯意，辯稱：是證人謝承翰在伊不知情的情況下填寫分期付款申請表，並將系爭機車過戶等語。
2	告訴代理人羅淑美之指訴	被告向告訴人申請分期付款購買系爭機車，但支付2期即未再支付。
3	證人謝承翰之證述	1. 分期付款申請表是被告自己簽署的，且被告因無法繳納汽車車款，便將系爭機車過

01

		戶給證人謝承翰，證人謝承翰再交付當舖借款。 2. 證人謝承翰有交付一半分期付款款項予被告，但被告並未交付告訴人仲信公司。
4	分期付款申請表	被告於上開時地購買系爭機車，並向告訴人申請分期付款。
5	分期付款繳納紀錄	被告僅繳交2期分期付款款項。
6	證人謝承翰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證人謝承翰轉帳2萬8,750元予被告繳納車款。
7	系爭機車之車主歷史查詢	被告於107年4月27日購買系爭機車後，同年6月25日即過戶給證人謝承翰，109年6月16日再過戶給第三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告訴  
 03 意旨認被告涉有侵占犯嫌，應有所誤。至於證人謝承翰部  
 04 分，其雖配合被告辦理過戶，並將系爭車輛交予當舖借款，  
 05 但因其事後曾匯款予被告繳納系爭機車之分期付款款項，難  
 06 認其主觀上與被告有共同詐欺之犯意，故無另行簽分偵辦之  
 07 必要，附此敘明。被告犯罪所得5萬7,500元（扣除2期已繳  
 08 納之分期付款），請依法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張姿倩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尤瓊慧

- 01 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